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107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应[REDACTED]，男，1973年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温岭市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阮[REDACTED]，女，1977年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温岭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林[REDACTED]，男，1984年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应[REDACTED]、阮[REDACTED]依据已经生效的由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05民初71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支付房款人民币1,500万元、违约金人民币568万元、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5,200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,000元及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林[REDACTED]经本院通知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长宁区龙溪路189号901幢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王琳

审判员 费世忠  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
书记员 王琳

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